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拟操作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四、低风险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披露具体情况。

五、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机构。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法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4、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金巍锋 李子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